

國家圖書館使用《中國編目規則》(第3版)注意事項

2007/01/06 (Tue.)

綜合本館內部兩次講習：95/12/15、95/12/21，講習時及講習後同人之反應與意見，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分類編目委員會 95/12/22 會議之決議，本館編目傳統作法及慣例以及館長的指示，針對《中國編目規則》(第3版)擬使用時有疑問、有爭議或有錯誤之相關條文及實例整理、校訂如下，以供本館編目作業之參考。

□著錄部分□

【題名及著者敘述項】

- 1 待編文獻題名中如有斜撇號(／)，照錄之，斜撇號前後不必空格。
- 2 待編文獻題名如為通用題名形式，例如“館藏目錄”“藏品目錄”“會員錄”“年報”“十週年紀念專輯”等，照錄之，惟須另編製補足文意具識別作用之題名檢索款目(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欄位 517)。
- 3 待編文獻如有卷數或回數時，以中文小寫數字(即一、二、三)著錄之，所採卷數記數法，以文獻所題為準。惟卷數如為中文大寫數字(即壹、貳、參)或阿拉伯數字時，則須改為中文小寫數字著錄。

【出版者】

- 4 待編文獻“出版者”之著錄，目前擬仍依“簡稱”原則著錄(究竟採簡稱或全稱著錄，容日後進一步討論後再定奪)，惟必須建立“出版機構簡稱 — 全稱對照表”，同時簡稱之選取，必須具有合理可依循的規則。
- 5 待編文獻如同時載有 3 個以內出版者，且屬相同出版職責時，不論屬本國或外國機構均照錄之，其間以西式逗點後空 1 格隔開；惟同時載有 4 個以上出版者，且屬相同出版職責時，只著錄首出版者，並於其後加註“等出版”或“等印行”、“等發行”字樣。

【出版年】

- 6 出版年代以著錄至月份為原則，民國年份採 2 位數，西元年份採 4 位數，月份採 2 位數，年份與月份間加圓點，但不必空格；如無月份則著錄年份即可。

7 待編文獻如只有民國出版年代，或同時有民國及西元出版年代，以民國年代著錄；待編文獻如只有西元出版年代，以西元年代著錄；待編文獻如為西元以外之出版年代，照錄之，惟須另加西元換算年代，置於方括號內。

8 待編文獻如為民國出版年代，照錄之，不必加西元年代。著錄格式為“民xx.xx”，即年份前加“民”字樣，但月份後不加“月”字樣；如只有年份時，其後不加“年”字樣。

9 待編文獻如為西元出版年代，照錄之，不加民國年代。著錄格式為“xxxx.xx”，即年份前不加“西元”或“公元”字樣，月份後不加“月”字樣。

【面頁數】

10 待編圖書稽核項之著錄：凡單面排印之圖書，其面頁數著錄為“xx 葉”；凡雙面排印之圖書，其面頁數著錄為“xx 面”。

□校訂部分□

1.1.2 資料類型標示 (頁 10-11)

多媒體組件

1.1.3 並列題名 (頁 12)

主要著錄來源載有與正題名不同語文之其他題名或符號(如羅馬拼音、國語注音等)，視為並列題名

【說明】 漢語羅馬拼音或國語注音是漢語的不同表達形體或符號，並非是另一種語文，故校訂如上。

1.3 資料特殊細節項 (頁 21)

僅用於連續性資源(第三章) 電子資源(第十三章)，在某些情況下

1.4.5.1 (頁 26-27)

例 2 昭和 27年[1952]

例 4 明治 30年[1897]

2.5.2.1 插圖之種類須按下列順序詳記之： 圖表、書影、譜系表 等。(頁 56)

例 2 : 地圖，書影，表格

【說明】 “影抄”係書籍複製技術之一，並非“圖”之一種，而“書影”斯為圖像之一。故條文及實例應改正如上。